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通产业上下游，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运营模式，从而实现经营领域与经营业态的全面跨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双井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我们认为，双井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范仁德 赵树高 陈勇 李鸿

2015年4月23日